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1663號

上 訴 人 賴昭寧

賴鳳嬌

李碧霞 (即李聰之承受訴訟人)

李福祥 (即李聰之承受訴訟人)

李建華 (即李聰之承受訴訟人)

李宗義

李松正

李政輝

林太郎

林月嬌 (兼林蔡桂之承受訴訟人)

林慧如 (兼林蔡桂之承受訴訟人)

林秋美 (兼林蔡桂之承受訴訟人)

許林月娥 (兼林蔡桂之承受訴訟人)

林春月 (兼林蔡桂之承受訴訟人)

張林秀姍 (兼林蔡桂之承受訴訟人)

林雪玲 (兼林蔡桂之承受訴訟人)

林麗珠 (兼林蔡桂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建龍（兼林蔡桂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文寬

05 曹榮昌

06 曹淑芬

07 曹淑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曹淑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曹淑慧

12 楊燕芬

13 楊承炎

14 楊政雄

15 楊富惠

16 楊海岸

17 楊淑惠

18 楊文彬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郭邱惠子等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對於
21 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663號第二審判決提
22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25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
26 書。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27 理 由

28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9 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
30 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3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
02 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民事訴訟法
03 第466條之1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9日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
05 166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首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
06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上訴人於
07 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如未依限補正，即裁
08 定駁回上訴。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1 民事第十七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13 法 官 林佑珊

14 法 官 宋泓璟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簡素惠